退学注意事项

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退学：（1）企业微信-工作台-学籍管理类-退学（学生申请）；（2）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-办事大厅-流程中心-学籍管理类-退学（学生申请）。

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须提交学生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的退学申请（下载模板）和身份证（正反面）扫描件。

电子附件扫描要求：（1）建议使用扫描仪或高拍仪，请勿使用屏幕截图和手机拍照；（2）请完整扫描每页材料；（3）请保持文件内容清晰可辨，若上传文件为图片，分辨率须在 200*200 以上；（4）身份证需扫描正反两面；（5）文件大小请控制在 10MB 以内；（6）学信网平台支持 jpg,png,pdf,doc,docx,xls,xlsx 格式。

请选择退学原因：（1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（2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（3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（4）超期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（5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复学（6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（7）患有疾病不能继续在校学习（8）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（9）学生本人申请（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生活）（10）学生本人申请（出国出境）（11）学生本人申请（家庭原因）（12）其他原因

退学学生，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，在 1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（1）学生工作处（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 102，负责人：刘旭萌，办理资助手续）；（2）学生医疗保险中心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 2 号楼 107，负责人：杨娅，办理暂时停保、续保手续）；（3）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科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平房 4 号，负责人：雷印江，办理退宿、住宿手续）；（4）校园卡管理中心（地点：食堂一层，负责人：向琨娜，办理饭卡手续、退还余额）；（5）财务处（地点：匠心楼 101，负责人：赵欣，办理学费缴纳、退还手续）；（6）图书馆（地点：图书馆五层，负责人：徐春梅，办理退还书、借书证手续）。

制度依据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北工职院政发〔2017〕21 号）

第三十九条 对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作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对因学业不合格退学的规定：每学期初补考后进行学业成绩统计，三年制高职阶段学生累计不合格课程达到六门（含六门以上）者，应予以退学。五年制中职阶段学生累计不合格课程达到八门（含八门以上）者，应予以退学。

（二）在校时间（含休学）超过其学制 2 年时未完成学业者；

（三）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、不符合持续休学者；

（四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；

（五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；

（六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；

（七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对退学的学生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批准。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，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（二）退学的学生，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，在 1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（三）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参照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（四）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6 日